

133 信息披露

2026年9月22日 星期二

证券日报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导电 公告编号:临2026-100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元明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元明基”)

● 投资金额: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电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拟与关联方广东先导能源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固能”),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海芯和上海固能分别持有其65%和35%的股权,以上海芯认缴认缴出资人民币19,500万元,广东固能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注册完成后元明基电为上海芯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共同投入人民币累计计算范围内未经董事会审议的金额合计为4,009.96万元,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10,500万元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元明基电尚未设立,需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元明基电设立后,在后续运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外部市场、经营风险、投资不超预期等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述
为落实公司平台化发展战略,拓宽公司新材料及终端产品产业链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与广东固能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海芯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9,500万元,持有其65%的股权;广东固能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注册完成后元明基电为上海芯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一)投资标的名称
(二)投资金额

(三)出资方式
(四)投资期限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八)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十)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十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十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十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十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十八)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十九)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一)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一)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八)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八)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九)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一)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一)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八)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八)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九)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一)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一)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八)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八)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九)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一)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一)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八)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八)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十九)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一)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一)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八)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八)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十九)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一)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一)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八)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八)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七十九)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一)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一)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八)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八)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八十九)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一)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一)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八)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八)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九十九)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零一)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零一)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零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零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零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零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零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零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零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零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零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零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零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零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零八)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零八)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零九)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零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一十)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一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一十一)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一十一)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一十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一十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一十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一十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一十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一十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一十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一十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一十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一十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一十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一十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一十八)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一十八)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一十九)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一十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二十)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二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二十一)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二十一)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二十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二十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二十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二十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百二十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东固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固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M9M84
法定代表人	王卫强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旗村工业大道南14号112室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金融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1.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共同控制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外投资	是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外投资	是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63,426.76	23,368.86
负债	47,833.51	33,594.71
净资产	15,593.25	-10,225.85
营业收入	75.40%	143.76%
净利润	8,812.66	8,824.40
净利润	112.60	-1,577.67

注:广东固能截至目前成立时间较短,但因其作为合并发生单位,纳入企业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合并当期起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追溯调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名称

元明基电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元明基电业务布局包括储能材料、金属连接器、中高压开关柜、变压器、超级电容等核心产品。

2. 投资金额

上海芯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9,500万元,广东固能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65%、35%。

序号 投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基电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9,500 65

2 广东先导能源新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500 35

3. 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董事会是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是其议事规则以双方签订的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为依据;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并由控股股东产生,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标的公司不设监事。标的公司尚未设立,暂由管理层的安排,具体人员及薪酬等事项以标的公司章程为准。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交易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属于标的公司系关联方,尚未开展经营,无账面或可评估的资产和负债,交易各方按照出资比例1:1进行出资,标的公司出资价格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不存在溢价或折价,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正、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芯拟与广东固能签订《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元明基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基电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先导能源新技术有限公司

(一)设立公司

标的公司名称拟定为上海元明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各方根据本协议内标的公司出资比例,其中,上海芯以货币出资19,500万元人民币,广东固能以货币方式出资10,500万元人民币。

(二)出资方式

除非各方有书面约定或决议,各方应当在本标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以内向标的公司足额履行各自出资义务。

标的公司设立后,标的公司将遵循股东同进同出的原则,根据标的公司需求及股东之间的约定(如有)向各股东及时发出通知,各股东收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其出资,各股东在支付出资之前应根据出资通知将其当期认缴出资交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

(三)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1. 标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标的公司的权力机构。

2. 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上海芯提名并由控股股东选举产生。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该执行董事担任,该董事对股东会负责。

3.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或不履行、不及时、不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文件、公司章程、决议文件、缴纳税款等),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陈述及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和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在一方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合理期限内详细阐明争议的情况,如该通知发出后四十五(45)日内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广东固能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整合公司及关联方的原料、渠道、市场资源,完善高端电力设备产品的市场应用,丰富公司高端材料及终端产品布局,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与市场竞争力,契合公司长期产业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需求与关联投资开展日常业务,如存在未完成的业务经营过程中拟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聚焦新材料核心部件、电力装备及超级电容产品的研发与制造,系公司围绕电力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广东固能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出资同股同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安排。

(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八)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九)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八)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九)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一)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竞争的外部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